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黄志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黄志华先生拥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财会、审计知识，具备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黄志华先生有《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情况，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之情形。黄志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提名黄志华先生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黄志华先生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专职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朱 华

王玉璞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